

# 安徽新华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新华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55 号

##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 (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40	8	8	14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汉语言文学	240	8	8	14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土木工程	120	3	3	7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会计学	120	3	3	7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电子商务	120	3	3	7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英语	100	3	3	6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0	3	3	6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电子信息工程	100	3	3	6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学前教育	60	2	2	4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健康服务与管理	60	2	2	4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软件工程	60	2	2	4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审计学	60	2	2	4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安全工程	50	2	2	3	23800	理	高等数学+英语	
环境设计	50	2	2	2	26800	艺术	大学语文+英语	
药学	120	4	4	7	23800	文	大学语文+英语	
合计	1600	50	50	95				

(1) 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招生计划内。  
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录取比例不超过考生报考专业总计划的 20%。

(2)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汉语言文学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土木工程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会计学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电子商务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英语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电子信息工程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学前教育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健康服务与管理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软件工程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审计学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安全工程	财经商贸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旅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农林牧渔大类、水利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
环境设计	文化艺术大类中艺术设计类（6501）、建筑设计、建筑室内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展示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美术教育、艺术教育
药学	药学、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制药技术、化学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中药制药技术、药品服务与管理、药品经营与管理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年）执行。

## 2、报名

### 2.1 报名条件：

2.1.1 2022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获得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我校各专业报考范围，免于参加公共课考试，经我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面试未通过的考生，可继续参加笔试。

### 2.2 报名办法：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号）的要求在**2022年3月18日10:00至3月22日16:00**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3月24日17:00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经我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可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a. 身份证正反面 b.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公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 c. 退出现役证。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安徽省应征入伍外省就读完成高职（专科）学业退役士兵考生张\*\*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xhzaoshengban@163.com](mailto:xhzaoshengban@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0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5872818）。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xhzaoshengban@163.com](mailto:xhzaoshengban@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4 日 16: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联系电话：0551-65872818）。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 b. 申请表（附件 2）； c. 身份证正反面； d. 退役证； e.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a. 承诺书（附件 1）； b. 申请表（附件 2）； c. 身份证正反面； d. 获奖证书；

安徽新华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附件 1）、安徽新华学院 2022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鼓励政策申请表（附件 2）下载地址：

<https://zhaosheng.axhu.edu.cn/contents/2685/190457.html>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2〕1 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 2.5 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专业课准考证由考生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及打印流程请关注我校招生网站。

### 3. 考试

####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专业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汉语言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土木工程	工程力学	材料力学
会计学	管理学原理	会计学原理
电子商务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原理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电子信息工程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电路分析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健康服务与管理	健康管理概论	健康管理实务
软件工程	计算机专业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审计学	管理学原理	审计学基础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概论	安全系统工程
环境设计	设计史	专业实践综合
药学	药理学	无机化学

专业课考试大纲:

<https://zhaosheng.axhu.edu.cn/contents/2685/189895.html>

专业课参考书目:

<https://zhaosheng.axhu.edu.cn/contents/2685/189603.html>

a. 免试退役士兵面试内容: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有关技能和相关特长, 对本专业的关注程度和学习的潜质。

b. 技能大赛面试内容: 综合素养+专业素养。综合素养考查学生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专业素养考查学生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掌握度、职业道德和专业忠诚度等。

###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 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新华学院学院(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55 号), 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流程见我校招生官网

<https://zhaosheng.axhu.edu.cn>。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9日上午9:00—11:00
英语	4月9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1	4月10日上午9:00—11:00
专业课2	4月10日下午14:00—16:00
免试退役士兵 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4月10日下午16:30—17:30

###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 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 专业课成绩考生登录我校招生官方网站查询, 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测试成绩和专业课成绩同步公布。

a. 成绩复查流程: 成绩公布后, 如考生对本人专业科目成绩有异议, 可在规定成绩复查受理时间内, 提交查分申请, 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复查。公共科目成绩复查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考生可到考点所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

b. 成绩复查结果：对专业科目成绩核查无误不涉及变动考试成绩的，不再通知考生；确因误差需变更考试成绩的，待核准后将变更结果通知考生。具体细则待成绩公布时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网站并保持手机通畅。

C. 专业科目成绩复查只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 4. 录取

###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20%。若考生面试成绩相同且同为录取计划的最后一名，则参照考生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学业成绩总表录取。**

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免试申请材料依据教育厅相关文件进行严格审查，3月28日将通知申请免试考生材料的审核结果及面试相关事宜，3月30日14:30分组织符合条件免试考生进行面试，并将面试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

**4.2.3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合格考生根据其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若考生面试成绩相同且同为录取计划的最后一名，则参照考生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学业成绩总表录取。面试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三天。**

### 4.2.4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专业课不单独划线。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总成绩（不得有缺考科目或单科成绩为零）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排序为：如总分相同，依次参考专业课科目一、科目二成绩），若

专业课科目一、二成绩全部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公共课中英语科目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仍相同，则参照考生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学业成绩总表录取。

4.2.5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专业内计划调整、专业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 4.3.1 专业内计划调整

如果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任一方合格生源充足的情况下，专业内调剂时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可互调。专业内计划调整规则：各类别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按同比例调整至合格生源充足的类别进行录取。

##### 4.3.2 专业间计划调整

因生源不足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按同比例调整至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进行录取。调整规则：先各类别内调剂，再各类别间调剂。按照4.2.4原则录取。

##### 4.3.3 外校生源调剂

若校内专业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公布缺额计划后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生源调剂。

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调剂志愿的考生除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调剂考生公共课考试科目需与我校招生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考试不得有缺考科目或单科成绩为零；e. 汉语言文学、会计学、电子商务、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前教育、健康服务与管理、审计学：考生原报考专业为文科专业，均可调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安全工程：考生原报考专业为理科专业，均可调剂。

环境设计：可接受原报专业为绘画、美术学、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调剂。

药学：可接受原报专业为康复治疗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针灸推拿学、智能医学工程、中药学调剂。



**校外调剂录取细则：**根据省考试院统一安排，考生关注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填报征集志愿，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若公共课总分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依次照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计划调整规则参照 4.3.1、4.3.2 顺序执行。

我校对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缺额计划的考生组织面试。录取规则：按照 4.2.3 原则录取。

####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网（<https://zhaosheng.axhu.edu.cn>）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皖价费〔2017〕56号、皖价费〔2018〕70号、教育部等五部门教财〔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2022级新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皖新院〔2021〕18号）如下：

收费项目	专业分类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学费	文科	23800 元/生·学年	皖新院 (2021) 18 号	
	理科	23800 元/生·学年		
	艺术	268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		标准 4 人间 2500 元/ 生·学年 标准 6 人间 1800 元/ 生·学年	皖新院 (2021) 18 号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8. 资助政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学校高度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校级奖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具体办理方法可以参照《学生手册》及当年下发的各项通知要求进行各类资助申请。

##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安徽新华学院招生网 <https://zhaosheng.axhu.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5872006；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 1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872818、65872838

网址：安徽新华学院官网：<https://www.axhu.edu.cn>

安徽新华学院招生网：<https://zhaosheng.axhu.edu.cn>

本章程由安徽新华学院负责解释。